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秣淇
電話：7995678轉3022
電子信箱：heerleec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083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(65526569_11530837500A0C_ATTCH1.pdf、
65526569_115308375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活動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於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0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組王小姐，電話：(04)3706-1073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